

## 「基隆市里長公務機車管理要點」總說明

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響應 2050 淨零轉型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關鍵戰略行動計劃，推動道路車輛低碳化或零碳化之政策目標，於 113 年度由基隆市各區公所採購電動機車並列入區公所財產管理，交由里長公務機車使用，以兼顧里長辦理各項里內服務及業務之交通運具需求。

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1302213341 號函所示，倘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有購置機車供執行村（里）公務需要，則應依法辦理採購程序，並列入公所財產管理之。另有關油料費如係因村（里）長辦理公務所需，自得以事務補助費支應之。爰本府考量里長執行公務與公務機關有別，為規範里長公務機車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里長公務機車定義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里長公務機車各項費用分攤原則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- 四、里長公務機車借用規範及借用人卸除里長職位之處理方式。（草案第四點）
- 五、里長公務機車應由里長本人使用及使用範圍。（草案第五點）
- 六、里長公務機車使用管理及賠償責任。（草案第六點、第七點）
- 七、區公所得終止契約之事由。（草案第八點）